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0GG00206号

(备注：汕华规许(2026) 58号，GG(2026) 19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6年8月2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方汉清
建设工程名称	龙津花园 54 幢改建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华侨试验区龙津花园别墅区 B 型 54 幢全幢
建设规模	住宅 1 栋 2 层。总建筑面积 307.08 m ² ，计容建筑面积 307.08 m ² (包括住宅 307.08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